

長蘆鹽法志

總目

卷一

諭旨一

卷二

諭旨二

卷三

天章一

文 聯額 詩

卷四

天章二詩 恩賞文詩墨刻

卷五

盛典

卷六

優恤 恤商 恤竈

卷七

律令 律例 考成 緝私

卷八

場竈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附運道 引名 引式 引目

卷十

轉運下

學配 鹽價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河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徵解 奏銷 交盤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商課表 竈課目 竈課表

卷十三

職官上 官制 職掌

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易官表

卷十五

奏疏上

卷十六

奏疏下

卷十七

人物 忠節 孝行 友義 文學 選舉附學額 節

孝 貞女

卷十八

文藝
文 詩 紀恩詩

卷十九

營建
行宮 海河樓 皇船塢 護陀隄 浮橋 撥
船 衙署 學校 廟宇 捐施

卷二十

圖識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援證二

歷代律令

援證三

歷代場竈

援證四

歷代轉運

援證五

歷代賦課

援證六上

歷代職官考

援證六下

歷代職官傳

援證七

歷代奏疏

援證八

歷代人物

援證九

歷代文藝

援證十

歷代營建

附古蹟

長蘆鹽法志卷十五

奏疏

奏疏上 奏疏下

長蘆密邇京畿。應無壅於

上聞之事。矧夫鹽筴。僅政之一端。支運有常規。奏銷有定額。曷用連章累牘哉。然國計攸關。民食所繫。有不容於膜視者。如雨暘灘漲。積逋私販。滯引融銷。商竈之情形。一一得所。調劑而敷陳之上。以承

德意之周詳。下以體羣情之利病者。胥視諸此矣。志奏疏。

奏疏上

順治元年七月詹事府舍人王國佐條奏鹽政十弊疏。一革防銷以省商費。查鹽觔掣銷自有定額。無容私自增減。今據稱每引新增防銷鹽數觔。每觔納銀五釐。殊屬非法。嗣後每引連包索二百二十五觔外。多帶者卽繫私鹽。查出官商一體治罪。一除淫贖以伸商寃。查罰贖所以警奸。今據稱無故誅求。按引加贖。厲商爲甚。應令鹽臣嚴加釐剔。如有正額外私派私徵者。必置重典。不宥。一止變價以止奸欺。查私鹽變價。繫明朝舊制。今據稱變價之鹽。比引倍重。價賣更輕。是以奸徒俱以運到之鹽。串通書吏。假充私

鹽變價名色。告運貨賣。不由掣放。故夾帶不可窮詰。正引
壅滯。且借貢鹽腳價助餉名色。上下朦奸。而無歸著。議令
所獲私鹽。必報明臣部鹽院積堆總數。給商納價領引運
賣。一如正額鹽觔。但所納變價課銀。不許溷入正額之內。
每年彙算清楚。除貢鹽腳價外。仍行解部充餉。一。清焚溺
以杜虛冒。查行鹽遭水沈溺。或火焚燬者。準令買補。奈法
久弊生。以無報有。以寡冒多。莫可究詰。以後遇有商鹽焚
溺。必取地方官印結。申報部院運司。察有實據。方準買補。
查出捏報罪坐。出結官。官商各知警惕。一。止改告以一鹽

引。查行鹽立有水程。所以定境界。杜攬越也。今據稱商通
奸吏。鹽到發完。買回水程。不書註銷。假捏地方壅滯。另註
地方告運貨賣。是一引而行兩鹽。誠爲虧課滋弊。以後運
司先將水程填註明白。銷完仍同引目繳部。不許改告。一
疏關禁以通引楫。查設關譏察。原爲扼私販通官運也。今
據稱天津海口一關私鹽重賄巡役。公行無忌。官鹽反行
借端阻塞。請行革除。以免商害。至於自造鹽船。不得強挈
運糧。合行嚴加申飭。一杜擾害以清私販。查官鹽壅多。故
設番緝捕私裕公。今據稱私鹽橫行。捕役不敢與撓。反爲

羽翼惟挾私仇而搜搶富室。善良畏懼。爲害滋多。是防奸者反爲叢奸矣。嗣後如有通同挾仇妄報等弊。重法究處。一核場竈以清窩固。查商竈出鹽。原有定額。惟私鹽窩固販賣。以致官鹽數少。今責成各場大使。每月將場竈出鹽數目。據實開報運司。間行查察。如有隱匿。卽治大使以通同之罪。一復兩坵以備稽察。查私鹽夾帶。惟藉已掣之官鹽。溷行堆坵。今議已掣之鹽歸之舊坵。未掣之鹽歸之新坵。庶夾帶可杜。一免徭助以濟孤商。查鹽商爲

國辦課急公。焉得再派雜役以重商困。今宜一概除免。一設

賞例以鼓富商。查商人自備資本。輸課濟餉。必須量爲鼓舞。以服其心。今議使老成行高者爲綱首。年次者爲副綱。責令查私鹽。搜隱弊。三年之內。果有成效。給以冠帶。副綱復爲綱首。則商不招而自至矣。部覆奉

旨依議。

順治三年。巡鹽御史柯士芳題奏。私鹽盛行。則官引壅塞。豪棍勾引東兵。非稱王府買用。則倚強搶奪。道司州縣秉法難施。商竈無控。乞

敕頒發清字禁止。

順治五年御史金志遠題長蘆運鹽南所由陸北所由水其
來已久近因土氛未靖道路多梗車牛闕乏改南所亦由
水運議定每船一隻運司給票一張填商名鹽數并船戶
姓名行至天津赴北司照票查驗放關行至青縣鮑家嘴
公河口本司必委員驗實放行每五日將放過鹽數挨順
造冊查對行至長蘆照票進坵秤掣給發引程發賣部覆
議行

順治十年禮科給事中陳協題各處行鹽地方令商人立店
自賣責成運司及州縣印官嚴禁私販疏通官引不得散

派戶口累民。部覆議行。

順治十五年。鹽臣馬騰陞題開。據商人王國隆等呈稱。長蘆運司舊商。因明末加增繁劇。俱已星散。幸值我

朝定鼎。寬恤招徠。將明季一切浮增。盡行削去。題定經制。每年額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每引納課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每年共納銀十九萬一千二百餘兩。隆等聞風遠涉。攜資辦課。行鹽十有餘載。陡於順治十二年間。鹽院王秉乾不遵

國制。加增寧餉銀五千九十七兩。又倒追十年以前寧餉銀

五萬六千餘兩。加增浮課銀九千五百餘兩。旣爲浮課。而今又派贓罰銀三千三百兩。是誰贓罰。而今槩追。又追酬商銀一萬九千九百餘兩。向屬有名無實之銀。而今按引實追。課歸大部。滴珠銀已隨正課完納。而今倒追十年以前滴珠銀二萬三千七百餘兩。引旣改爲七十一萬有零。開封等項名色俱在其中。而易追開封引價銀七千八百餘兩。如割沒銀兩。原因夾帶而始徵割沒。長蘆之鹽非同淮浙從無割沒之例。鹽院王秉乾按臨天津。下坵秤掣。坵不分新舊鹽。不分生熟。不用。